

附件 1：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
采购项目编号	DXDR-2025-0516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韩城市秦鑫古建有限责任公司
谈判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叁角玖分</u> (小写¥： <u>2844708.36</u> 元)
服务期	90 日历天

说明：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供应商公章：韩城市秦鑫古建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利霞

日期：2025.5.27

（注：现场报价使用表格，**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**，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）

附件 1：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
采购项目编号	PXDR-2025-0516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谈判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柒分 （小写¥： <u>2832265.47</u> 元）
服务期	90日历天

说明：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供应商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燕子

日期：2025.5.27

（注：现场报价使用表格，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，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）

附件 1：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府州城城门楼、钟鼓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
采购项目编号	DXDR-2025-0516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谈判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贰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 (小写¥：2834979.42元)
工期	90日历天

说明：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

供应商公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（注：现场报价使用表格，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，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）

附件 1：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。
采购项目编号	DXDR-2025-0516.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谈判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(小写¥：2840350.88 元)
工期	90日历天。

说明：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供应商公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占岗

日期：2025.5.27.

（注：现场报价使用表格，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，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）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22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不填报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韩城市秦鑫古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韩城市秦鑫古建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12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6158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97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3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竞争性谈判
结论表

项目名称	府州城城门楼、钟楼等木结构建筑油漆彩绘工程		
项目编号	DXDR-2025-0516		
谈判时间	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		
谈判地点	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（A 座） 1702 室		
采购代理机构	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依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，在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、技术指标、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谈判，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，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人，最终确定本次谈判结论为： 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：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柒分¥：2832265.47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：贰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¥：2834979.42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：贰佰捌拾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捌角捌分¥：2840350.88 元			
谈判小组组长	贺锦婷	谈判小组成员	马强 刘伟